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14年3月11日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通過

- 一、 設置宗旨：鼓勵左中具有「認真踏實」、「積極向學」之特質的身心障礙學生，展現左中學生多元且獨樹一幟的形象。
- 二、 獎學金經費來源：獎學金帳戶(身心障礙學生指定捐款)
- 三、 申請資格與獎助金額：
每學年導師可提報具有「認真踏實」、「積極向學」其中一個特質值得鼓勵之身心障礙學生(若無適當對象亦可不提報)。
 - (一)每學年各處室可提報具有「認真踏實」、「積極向學」其中一個特質值得鼓勵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日間部合計提報名額3位，進修部合計提報名額1位。
 - (三)經提報且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金額新台幣500元。
 - (四)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五)若遇特殊情況則由校內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定當年度是否增加名額。
- 四、 申辦時間、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由輔導室確認獎學金帳戶經費，視經費狀況執行，再發給各班導師及行政處室提報申請表並訂定截止日期，推薦師長填寫完畢後於期限內繳交至輔導室。
 - (二)前述「認真踏實」、「積極向學」等資格條件或特殊事蹟，由推薦師長於申請表中簡述事實即可，無須另外檢附證明；另學生也需簡述自己能獲得獎學金的原因。
 - (三)行政處室提報時請先與導師確認，以避免重覆提報。
- 五、 審核作業：
導師提報及行政處室提報者，由輔導室進行初審(身份別確認)，再送校內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六、 獎學金發放作業：
審核作業完成後，由輔導室製作印領清冊及執行後續獎學金發放事宜。
- 七、 本獎學金承辦人每學年度應將師生申請表、印領清冊影本、帳目表與送交校內獎學金委員會備查。
- 八、 本辦法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